



周紹良

繪畫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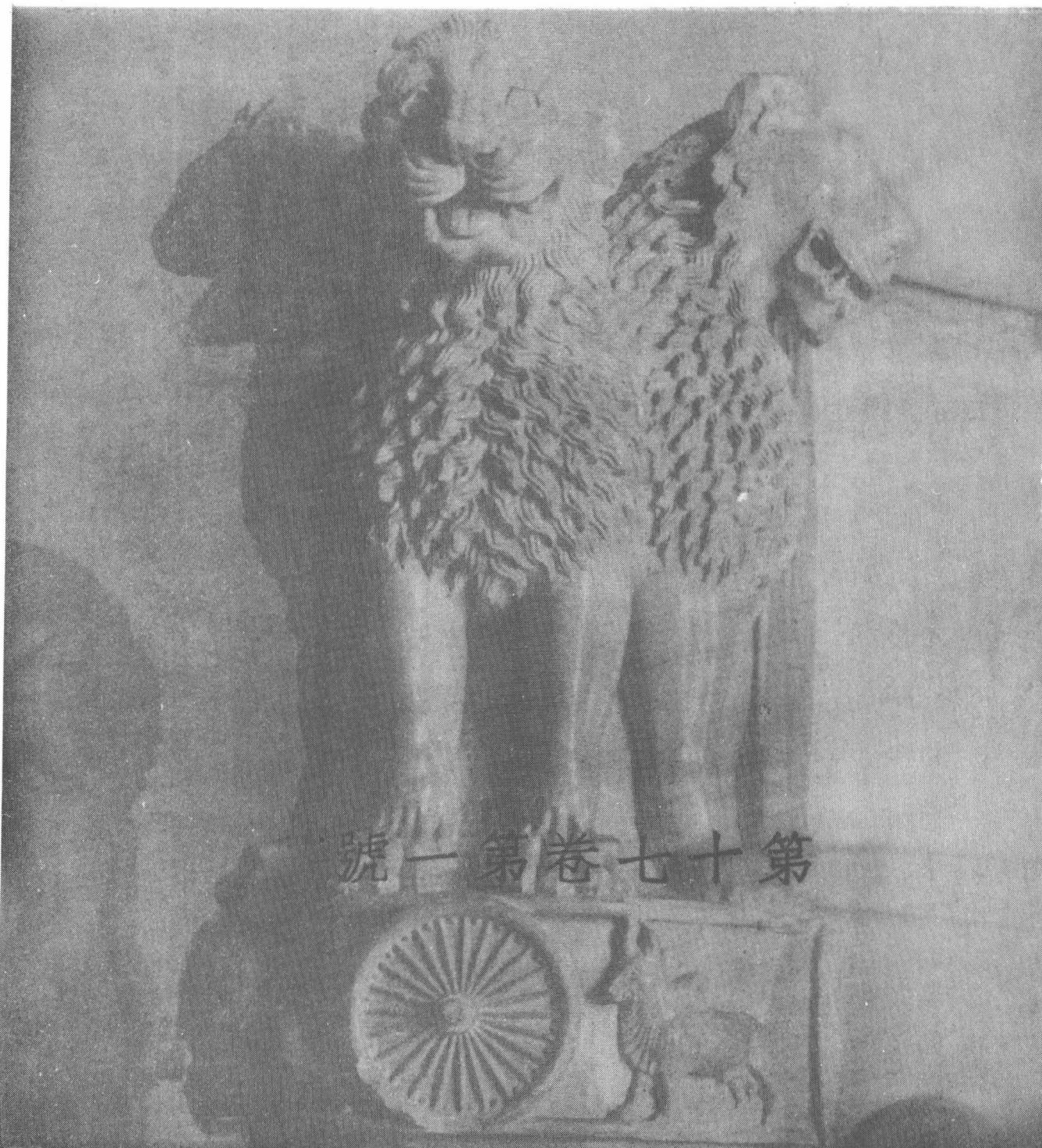
1936  
第17卷 第1-6期



淮阴师院图书馆 582469

上海古籍出版社

# 海潮音日





# 介紹海潮音訂戶

## 贈送有價值之佛學書籍

- (一) 介紹本刊滿十份或購本刊十份贈送親友者。本社贈送菩提道次第廣論乙種一部。並贈送本刊全年一份。
- (二) 介紹滿八份或購送滿八份者。本社贈送太虛大師環遊記一部。並贈送本刊全年一份。
- (三) 介紹滿五份或購送五份者。本社贈送商務印書館出版之太虛大師現實主義一部。並贈送本刊半年。
- (四) 介紹滿三份或購送三份者。本社贈送佛教各宗派源流一部。
- (五) 介紹一份或二份或購送二份者。本社贈送因明概論唯識大觀一部。
- (六) 介紹辦法：1. 介紹人須簽名蓋章並開明住址 2. 介紹人須開具所介紹之訂戶姓名與住址 3. 本社憑介紹人之印章檢查所介紹之定戶人數分別寄贈應得之贈品。
- (七) 凡有發心訂購本刊分贈親朋者贈送若干份。本社照介紹者應得之贈品贈送之。
- (八) 由介紹而定閱本刊者。或受贈本刊者。仍得本社之贈品四種講演集。

海潮音社啓

# 特 別 優 待 海 潮 音 訂 戶

西藏宗喀巴  
大師傑作

## 菩提道次第廣論

預約展期一月

本論組織精密，理論周詳，人天三乘之共法，大乘顯密之要門，由人身發心向佛果之三士學道，步驟方便，師資傳承，解行並重，次第井然，廣明三十道修行之方法，決擇止觀正見尤爲精微，上承印度，下啟衛藏，今流華夏，詢人天出世之明燈，大乘菩薩之南針，宜乎人各一編也。

◎版式及定價

全書用四號仿宋活字製版，分線裝平裝兩種。線裝用甲種官堆紙六開印製，分訂五冊，定價五元。平裝用上等新聞紙裝成上下二冊，定價三元。

### 預約辦法

一、預約展期 展至二十五年二月底止

二、預約價 甲種線裝本三元六角乙種平裝本二元四角

三、郵運及包裝費 國內各省每部共收三角  
國外二元香港澳門一元日本朝鮮台灣照國內

四、出書期 二十五年二月底

五、預約處

重慶北碚漢藏教理院  
武昌世界佛學苑圖書館

六、附告

優待海潮音十七卷訂戶，持海潮音訂單同時預約本書者，甲種連海潮音訂費共收國幣六元，乙種共收國幣四元八角，郵費在內，國外郵費照加，備有樣本，函索即寄。

# 本刊中國佛教建設專號啓事

本刊原擬在第十七卷第一號刊行中國佛教建設專號，茲因各方惠稿甚多，須詳細審閱，兼有一二特約稿尙未寄到，故決定延至本年四月佛誕日出版，特此公告，希讀者鑒諒。

海潮音社啓 一月十五日

茲 承

蕭社董長覺天居士捐刊洋三百元正

漢口張社董省凡居士捐刊洋五十元正

淮陰覺津寺捐刊洋五十元正

漢口陳社董衡平居士捐刊洋二十元正

羅社董奉僧居士捐刊洋十元正

左心周居士捐刊洋五元正

特此誌謝

海潮音社謹啟

謝 誌

# 海潮音月刊

## 第十七卷第一號目錄

五

封面：印度鹿苑阿育王四面石獅

香港佛教團體聯合歡迎太虛大師大會

香港東蓮覺苑全體員生贊來賓歡迎太虛大師

畫圖

### 今年的新希望

#### 佛教春秋

法 舶(一)

略評中國佛教會近事……………大 醒(三)

西藏特別歡迎內地僧人學法……………法 舶(六)

喇嘛轉世也由中央核許……………法 舶(八)

覺乎？否乎？可以覺矣！……………太 虛(九)

佛學會與實現佛化……………太 虛講(一二)

進化的人生……………芝峯講(一五)

宗教在人間……………法 舶(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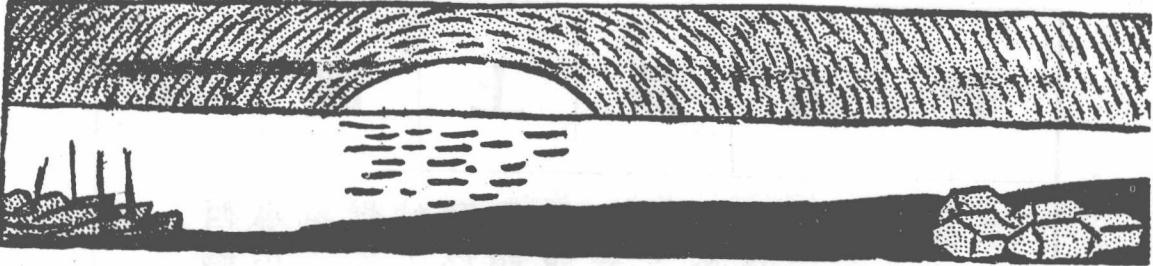
佛法僧義廣論……………太虛講(二一)

西藏歷代藏王及達賴班禪史要……………劉家駒(四二)

羅什研究……………西 修(四九)

三階教之研究（續十）……………矢吹慶輝著

墨禪譯(六四)



# 阿底峽尊者傳

法尊譯(七一)

外侮頻臨與僧伽教育

雪煩(八一)

僧教育欄

學僧的道德生活

慕西(八三)

送法尊上人赴藏迎安格西序

碧松(九〇)

紀盧山海會軼事

天磬(九二)

書小癩事

天磬(九四)

詩(三十五首)

諸家(九〇)

太虛大師南下宏法誌盛記者(九五)

廟產興學積極進行記者(九八)

教育——教會——出版——編者(一〇一)

講學——講經——參訪——編者(一〇四)

法會——佛七——傳戒——編者(一〇五)

美高智安居士明春將來華——稿(一〇七)

日老僧修密教最深秘法——稿(一〇七)

美高智安設立佛教同胞會——稿(一〇八)

仰光成立中國佛學青年會——稿(一〇八)

各方致本社大師書選錄——稿(一〇九)

薩拉乃扶夫人致我國兩居士書——稿(一一一)

編輯後記

法舫(一一三)

# 供佛上品名香

## 廈門湧蓮精舍發行藏香小啓

西藏貢香，由來尙矣；禮佛供養，斯爲上品。顧物稀價貴，不易購得。迨有清一代，專供宮廷貢品，民間則無從羅致焉。是香功能避疫散毒，凡山嵐瘴癘，及四時不正之氣，均可賴以祛除；即蚊蠅蟲類，聞是氤氳，亦皆遠颺。以故客廳臥室，書齋禪房，燃來一炷，既可清淨其心，滌塵俗慮；即交際場中，餽贈親朋，尤爲高尚；其馥郁微妙，洵非筆墨所能狀之也！本主人獻身佛教，愛香成癖，物色十年，才獲上品藏香。願以此功德，普及於人羣！以視一班操香業者有別矣。經云：天上天下，惟我獨尊。意謂如來偉大，無有等倫。而世上物類之繁躉，孰可稱爲佛使？藏香是已！蓋功德無如禮佛，香花所以將誠。至世俗之焚冥鎚紙錢，不特徒耗經濟，亦大乖乎佛旨！粵稽內典，供佛惟香花燈明。蓋香稱佛使；花云悅意；燈明則示照耀大千也。當此厲行新運，首重儉樸整潔：倘能撙節無謂糜費——焚冥鎚紙錢等——購是難得貢香；化十丈紙灰，爲一縷爐烟；經濟衛生，兩得其宜。去迷信爲正信，發勝願心，證菩提果。行見人間清淨，大地皆春。各界士女，盍興乎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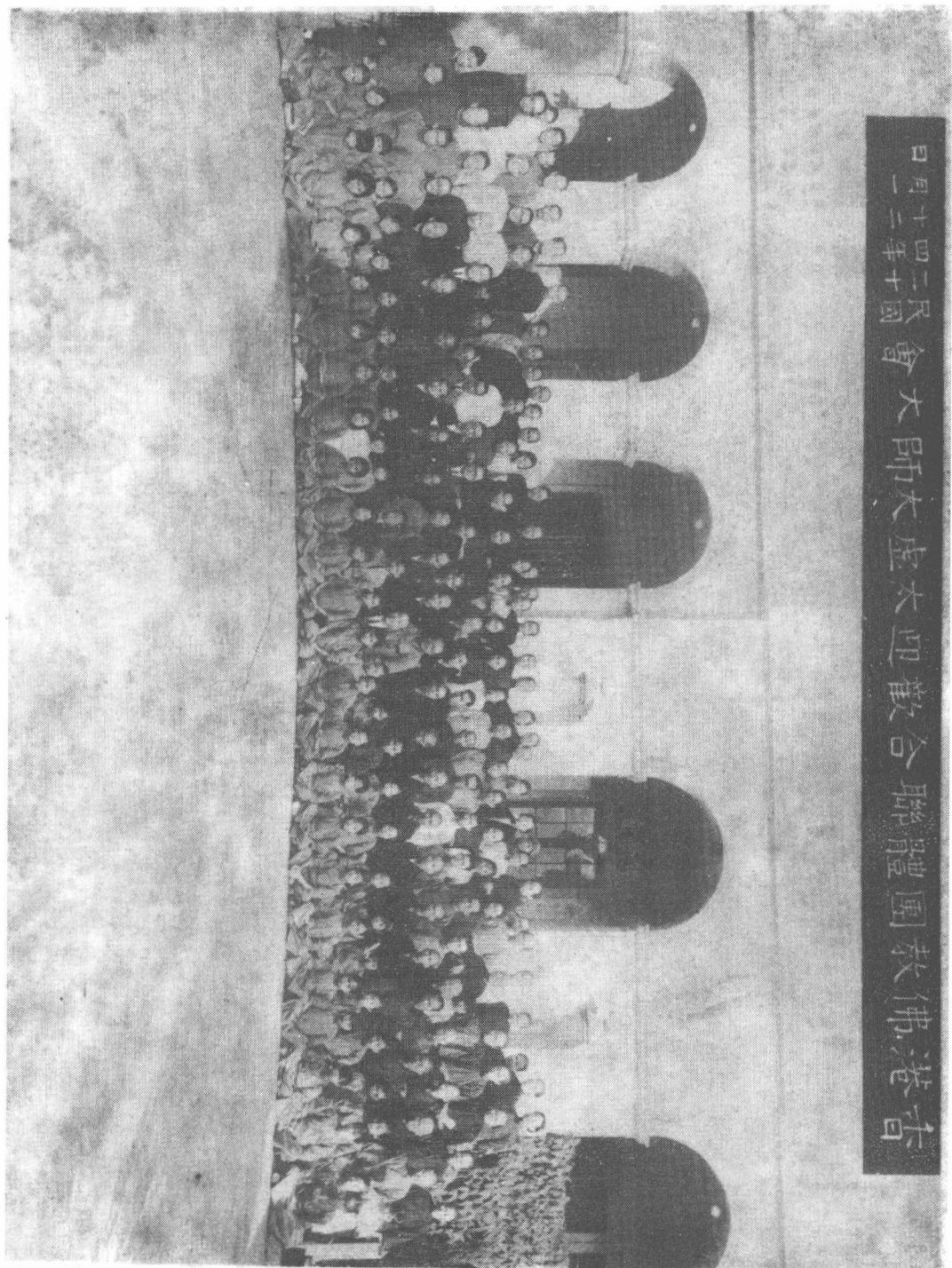
湧蓮精舍主人蔡慧誠啟

種類：西藏貢香。天竺栴檀香。戒定真香。

價目：大盒國幣一元五角。中盒國幣一元。小盒國幣五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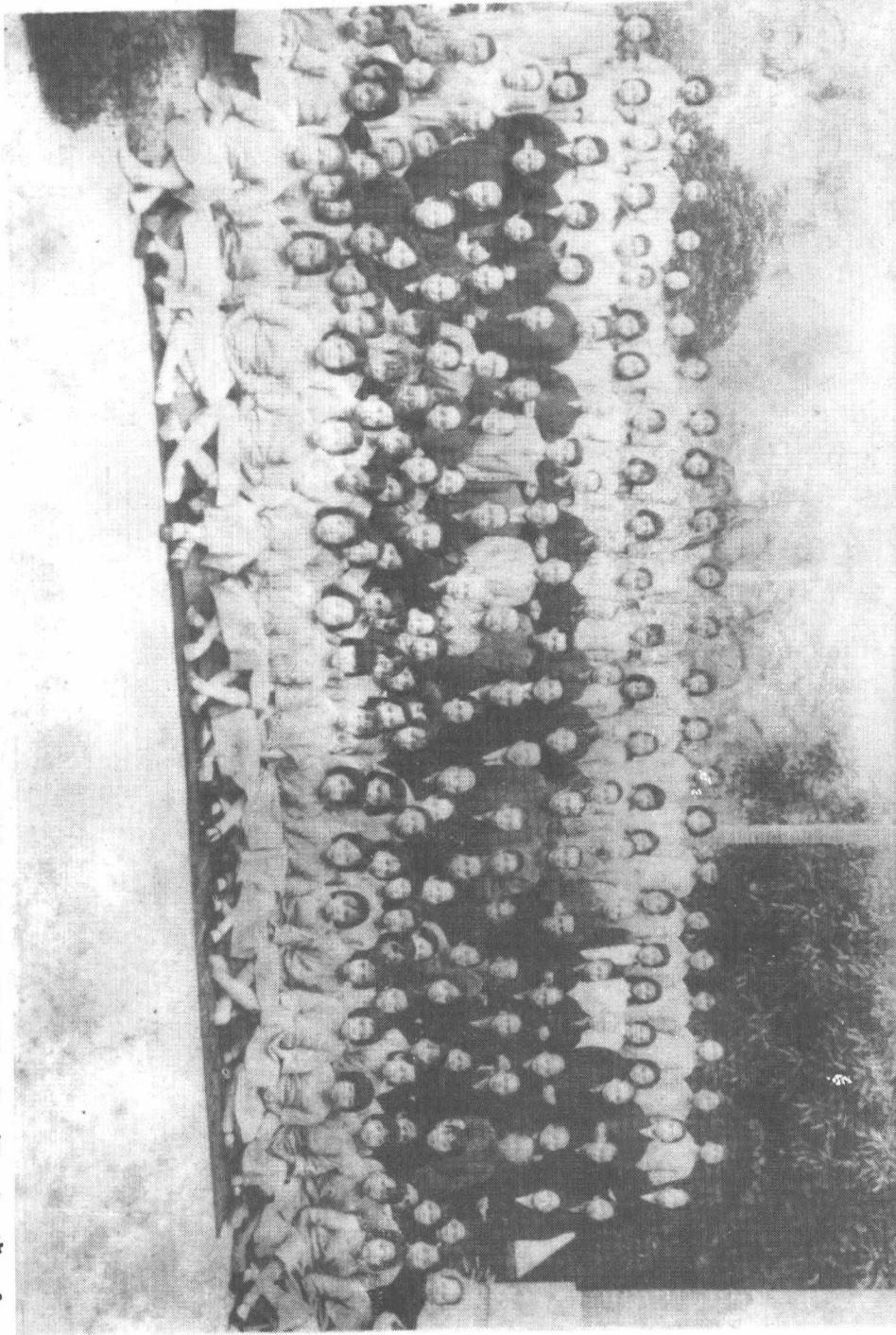
總發行所：福建廈門大同路新合美鋼鐵行  
電話一一四六  
電報掛號五〇一九

香港聯合基督教靈體匯散迎太虛大師下洞



--之影攝法宏下洞·師太虛太

香港東運覽覽全體員生暨來賓歡迎太虛大師攝影





# 今 年 的 新 希 望

法 舶

本刊發行到十七年，本社同人覺得在我們中國這樣的佛教環境之中，是值得慶幸的事業。

現在是新年，也是新春，人人的新計劃，都要從這新春明媚的時候開始進行了，一瓣馨香，敬祝這世界的全人類，福慧無量！

我們生在這樣的一個時代裡面，躋於這樣的一個環境之中，眼見的，耳聞的，身體接近的，心理感觸的，人生的一切一切，擺在眼面前的，是些甚麼？快樂呢還是痛苦？光明呢還是黑暗？殘暴呢還是仁慈？鬥爭呢還是和平？聰明的人類，是往生路上走呢，還是在往死路上跑？這些，不許口頭或筆頭來回答，人生世界底，事實陳列在天空在陸上在海中以及現狀的推演，是最有力的答案。

啊！人類啊，聰明的人類啊！誰都願意而且歡躍地向着快樂的光明的仁慈的和平的生的路走；但是事實的表現，大家却都向着痛苦的黑暗的殘暴的鬥爭的死的路上跑！人生——眼面前人生的矛盾現象，推演到這步田地，還有甚麼話可說呢？！菩薩的心腸——大慈大悲，大無我的犧牲心腸，應該像新春一樣地發動了吧？！菩薩的精神——大雄大力大無畏的救世精神，應該在這萬物春爲始的時候表現了吧？！那謨佛陀耶！敬祝這世界全人類，福慧無量！

佛教在現代的世界中，將要全般的開花放光了。歐洲是早就有了佛教種子的，現在的姿勢是在發展的進程中；美洲近兩年來，尤其是去年的一年之中，已是有幾位很誠諦的信徒在開拓佛化新領域。東亞的日本佛教同仁，對佛化世界的文化事業，正在日新月異的努力，從事業的現狀上看，功績實在不小。中國的世界佛教事業，也有相當的努力。但是，我們看看這整個的具體的世界佛化事業，還是初步的育嬰時期，正像這殘冬將盡新春降臨一樣。如果全世界佛教同仁，都向這條路上去創業，我想這如胚胎育嬰的世界佛教，像冬盡春來的世界佛化氣象，一定會有最大的收穫吧。佛陀的光明會照破了這人世的黑暗，佛陀的仁慈會感化了這世界的殘暴，佛陀的和愛會轉變了這世界的大戰，佛陀的快樂會消滅了這人類的痛苦，佛陀無量壽底生命，這人類也有無量壽底生命。現在的一切殺人利器，希望都變成莊嚴世界的寶貝。那謨達摩耶！敬祝這世界全人類，福壽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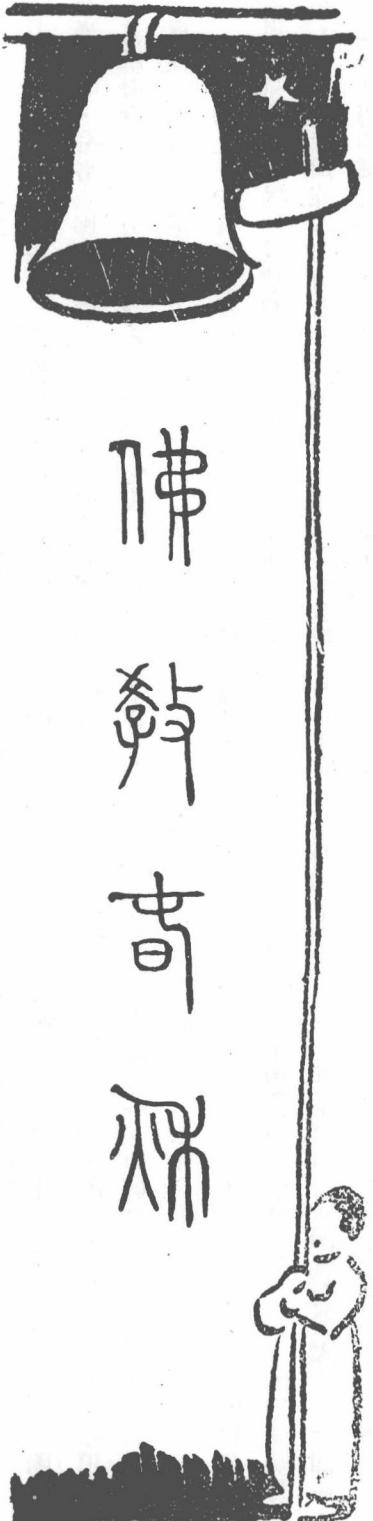
中國佛教的現狀是個甚麼樣子？它的前途有沒有一條光明的康莊大道可走？它將發展呢還是消滅呢？照現狀看來，是沒有發展的希望了！政府根本不問佛教的事情，對佛教沒有一個根本的整理計劃；社會民衆是極力來破壞佛教寺廟，驅逐侮辱出家僧衆！在此的環境壓迫之下，中國佛教還有發展的希望嗎？但是佛教於國家民衆，不論在那一方面是有利益的，政府不來整理，使其成為政府化導人民，鞏固國家的宗教，這是政府內政上的失策！今後的政府，應該注意到佛教的身上來了吧？！新任蔣內政部長，我們知道他是了解佛教的人，整理佛教是內政上一件重要的事情，所以希望在蔣部長任內，對於佛教寺廟僧衆，要作一番徹底的整理工作，不要顧及各方的情面！中國佛教的自身，本來在僧衆身上，所以要想佛教的轉好，就要改造僧衆，改革僧制！這事情本來一方面要靠政府，一方面要靠佛教僧衆團體的活動，但是現在的佛教團體，如像中國佛教會也者，那裡知道「中國佛教」！還談得上整理嗎？還想靠他們來作振興中國佛教的事情嗎？這樣看來，振興「中國佛教」，替中國佛教僧衆謀一條生路，是沒有希望了呢！我們稍為有朝氣的中國佛教僧衆，能在這長夜苦悶中過下去嗎？一般寺廟的制度，已是不合現代社會的需要了！一般出家僧的生活，已不是正常的生活了！他們每日在叢林之下所作所爲，那是真正的佛教的本身事業，那是出家僧的本分生活呢！「修行辦道」，「宏法利生」，這兩件事情，中國各地的寺廟，有幾處在實行呢？中國數十萬和尚有幾個和尚在工作呢？這些，聰明福慧的讀者，自然會明白吧？！

但是我們無論如何，不能眼看這中國佛教滅亡，中國僧衆被壓迫侮辱，因此我想：凡是中國佛教徒，都應該發這樣的大誓願：「有我在不使中國佛教亡」。「有我在誰敢滅亡中國佛教，侮辱中國和尚」！我從今日起荷擔振興中國佛教的重擔，荷擔如來的家業，盡形壽要：「整理如來舊家業，建設中國新佛教」。我們的步驟是：

- 一、敦促政府依據佛教教學的原則來整理佛教，使佛教成為國民新信仰的中心。成為化導人民補救社會道德文化的新生力軍。
- 二、組織佛教僧寺自治機關，負改善僧制寺制之責任。
- 三、推廣僧教育，培養僧青年，他們是中國佛教的主人翁。將來佛教的存亡，就是看現在在培養僧青年沒有。

一年之計在於春，我希望每一個佛教徒，在這新年新春的良辰佳節，對於我們所處的時代環境，要有冷靜的觀察，發起大悲之心，修學菩薩之行，負上宏法世界的責任，荷起建設中國佛教的重擔領導着全國民全人類，向着快樂的光明的仁慈的和平的生的道上走去吧！那謨當來下生慈氏菩薩！敬祝同志們，福慧無量！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 略評中國佛教會近事 大醒

中國佛教會自成立以來，一年一度的照例召開所謂大會，記者亦照例寫一篇評論的文章，屈指於今，該會已開過七屆代表大會了。當開第七屆代會之時，記者曾自念言：「中佛會每年換湯不換藥的苟延殘喘下去，雖為一二操縱之徒厚顏戀棧，實際上已成爲「有若無」之空頭機關，任爾所爲可也，何必多費紙筆呢！」倏忽半年，近見有安徽代表黃健六等公布的「中國佛教會本屆之黑幕」云：

- 一、本年僅五六省代表不到三分之一。
- 二、鄒代表僅一常委兼充不能算數。
- 三、福建代表名真人假顛係買辦舞弊。
- 四、限制湘代表不令出席。
- 五、當然委員超過代表省分人數以上。
- 六、大會場中壟斷發言權限止發言。
- 七、大會主席團對各省市代表限止一切行動取強迫態度。
- 八、常委人員對會議案毫不慎重專恃地位向各代表要錢。
- 九、大會修改會章多數不合法不能令人深信。
- 十、國佛會實際上只能說上海市佛教會而江浙兩省亦多不予合作。——

在沒有一次是合法的——沒有一次是真正的「代表」大會——除非昧却良心者才能承認中國佛教會是合法的組織。

中國佛教會根本上組織就不健全：第一該會並非由各縣組織的基本團體而組成者；第二該會每屆出席之省代表均非正式由縣會選出者；第三該會偽選之執監委員從來未有一次全數就職。由此之故，中國佛教會爲少數人所操縱，已爲極顯明之事實，無可諱言者也！

中國佛教會一天不脫離「上海圓圈」，欲望其徹底更張納入正軌，則爲情勢所不能。譬如欲救一落海之人，一定要先將其人援入陸地施諸手術，然後方可救藥。數年以來的中國佛教會被羈持在「上海圓圈」之中，致使賢德縉紳均各遠離，一任其少數鶩名謀利之徒，肆無忌憚，妄作妄爲。我們已覺得無再評論之價值！不意中佛會忽於最近一方面發表修正之「章程」與「分會組織通則」，令各省佛教會改組，令縣佛教會改組爲「中國佛教會某某縣分會」；一方面向四處八方徵求會員，我們乃不得不將其「章程」等內容來檢閱一下：

查「修正中國佛教會章程」第二條「本會以聯絡全國佛教徒實現大乘佛教發揚救世精神宏宣教義福利社會爲宗旨」，宗旨如此，而在其第四條本會會務如左項下第一項即爲「教規之執行及整理」，明明定的宗旨爲「聯絡……」云云，觀其會務乃直欲總攬

全國佛教徒生殺之政權；由此一端，該修正章程已非重行大大修正不可！若准其章程第一條「本會由中華民國全國佛教徒組織之故定名曰中國佛教會」而論，現在之中國佛教會並非「由中華民國全國佛教徒組織之」者，則該會根本已不能成立！而僅由極少數人肩此「由中華民國全國佛教徒組織之」大幌子，虛假聲勢，作威作福，姑不論其能爲世法的容許與否，而在佛法中已犯「大妄語戒」！其名與實不符既如此，其「宗旨」與「會務」輕重顛倒又如彼，就此一點，中國佛教會此番修正章程之內幕，概可想見矣！

查修正章程第五條「本會會員分普通特別基本三種凡全國佛教寺廟住持均爲本會會員」，中國佛教會的章程並非國家政府立法院所立定之法規，比如律師公會有「律師公會法」，方可以限定凡執行律師職務者皆要加入律師公會爲會員；今中國佛教會之章程僅恃「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一〇九七九號令准備案」，即欲令「凡全國佛教寺廟住持均爲本會會員」，中國佛教會有無此種權力，實爲一大疑問？且會員分有「普通」「特別」「基本」三種，在第二十八條的會員會費，定爲「一、普通會員每年繳納會費國幣二圓，二、特別會員每年繳納會費國幣四圓，三、基本會員一次繳納會費國幣一百圓」，不知所欲使「凡全國佛教寺廟住持均爲本會會員」，究應屬於何等會

員？從佛法道理上講，佛教寺廟住持之僧尼，均爲佛陀之嫡血兒

孫，並且爲住持佛教之僧寶，在理似應作爲「基本會員」而不應作普通或特別會員，在家二衆祇可當作「普通會員」，皈依三寶護法有力者或可稱爲「特別會員」，如此分類，大體上還說得過去。如今中國佛教會却以繳納會費之多寡，而分會員爲普通特別基本三種，醉翁之意不在酒的目的，已全形畢露！假定全國有佛教寺廟十萬所，若住持者又均爲基本會員，則中國佛教會於此十萬基本會員所得到繳納之會費即爲一千萬元；若再加普通與特別的會員，全國不下有百萬佛教徒，以二元與四元平均計算亦可得會費三百萬元。辦理中佛會者，一意着重在吸收會員之會費，全不顧及濫收會員之弊害，此實爲一種最大之隱憂！（關於濫收會員之弊害，記者當另爲文述之。）

查修正章程第八條「會員之權利」第二項「出家二衆有充任佛教寺廟住持之權但不遵守前條規定者得停止之」，所謂遵守前條規定者，是該章程第七條「會員之義務」：「一遵守教規，二服從本會議決案，三遵章繳納會費，四量力捐助事業費」，准此，則全國佛教寺廟之住持僧尼，如有不服從中國佛教會議決案，或甚至不遵章繳納會費者，均欲被其停止住持職權。中國佛教會權力有如此之大，不亦懿歎盛哉！但該章程對於在家會員又並未訂有類似此項停止其權利之條文，出家在家之不平等至此，不知

是何道理？

查此次中國佛教會廢除省佛教會，撥欲直轄縣分會，實爲免受省會之窒礙，不便行使之霸權所致。查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四條條文，明定的是：「人民團體之組織，爲有系統有級數及無級數僅以一地區爲範圍者三種，其有系統或有級數者應先行組織其基本團體，俟基本團體組織完成，經過相當時期之指導與考核，認爲健全時，方得合組其上級團體」。如今中國佛教會以中央民運指委會「令准備案」的一個大帽子，欲籠罩着全國數十萬佛教徒，而獲得一大筆會員會費，供其幾個假辦會務爲名的人去分贓，其情可憫，其愚實不可及矣！

查中國所有縣佛教會已成立者約有四五百縣，今中國佛教會僅圖總攬職權，試問在事實上，如其侵蝕五台等縣會發生事端，中國佛教會遠處上海，能否立刻派員去指導呢？再者，中國佛教會召開代表大會，每縣至少派有二人代表出席，如有五百分會，應該就有一千個代表合開大會，事實上能做到嗎？萬一每年開會，各縣分會無過半數出席，試問中國佛教會是不是要自動宣告關門？再就眼前之困難言之：如果中國同時有一百處縣分會成立，所謂「須呈請本會派員指導」，就我們所知之現任中國佛教會常務理事有十一人，此十一人是否已得諸神足，已能分身，可以同時分往東南西北耶？一個設備完整的叢林尚有四十八單職